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E-Mail：ic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29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4E001278_1_3116245172410.xlsx、
104E001278_2_3116245172410.xlsx、104E001278_3_3116245172410.docx，共3
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學校辦理競賽性活動之獎金及等值禮品(券)
核發情形及需求，檢送相關調查表2份，請查照惠於104年
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復，俾憑研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妥處審計部查核部分機關學校未依「全國軍公教
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）第7點規定專
案報經行政院核准，即自行核發獎金或禮品(券)之情事(包
含各機關依公開評比機制辦理評選，並按評選等第核發現
職人員獎勵案件)，前於103年9月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
商「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應報院核定之獎金或其他給
與事項」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以，各機關學校評選核發競
賽性獎金，雖多非執行職務所得之對價給付，惟基於本總
處前擬訂「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(草案)」業納為績效性
獎金，爰仍宜於避免寬濫之前提下為適度規範，本總處並
將調查各機關學校是類獎金核發情形，據以評估訂定妥適
之規範。又為瞭解各主管機關辦理跨主管機關或區域性以
上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禮品(券)之需求及意見，爰併
同進行調查。



二、茲檢送旨揭調查表及填表說明各1份(如附件1至3)，請貴主管機關惠予依限彙整相關資料填復(電子郵件併請傳送至 icchen@dgpa.gov.tw)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，請查填逕送給與福利處)

104/03/31
20:22:01

裝

訂

